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岳阳市人民医院 4K 三维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市人民医院

主管单位：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单位：岳阳市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市人民医院 4K 三维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岳阳市人民医院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强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伏超华	18692141117	3356357891@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9 月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岳阳市人民医院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4、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五)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项目预（概）算： 240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 2400000.00 元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

3. 合同分包要求： /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包号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1	4K 三维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套	1	国产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详见商务要求内容。

6. 包装和运输要求： 详见商务要求内容。

7. 保险要求： 详见商务要求内容。

(七) 采购方式

1. 包 1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 报批安排:

(八) 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 依据:

(九) 评审规则

1. 包 1

☐ 最低评标价法,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取值范围

1. 2. 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0.30
2	技术	0.45
3	商务	0.25
4	其他	/
$\Sigma (1+2+3+4)=1$		1

价格部分评审评分表（分值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价格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计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如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提交成本测算等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表（分值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评分	100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第二节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投标文件没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的不计分，“★”号标明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第二节 技术要求的，计100分。 2、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第二节 技术要求中，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如存在负偏离，每条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3、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第二节 技术要求中，非“★”和非“▲”参数为一般参数，如存在负偏离，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注：

		1) 标注“★”号、“▲”号的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 2) 一般技术参数中如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 3) 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条款，按负偏离处理；对应证明文件应标注页码并将相关内容标注清楚，否则该项按负偏离处理；如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该项按负偏离处理； 4)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如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不完整或有缺漏页，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别是否为负偏离的，一律按负偏离处理。
--	--	--

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表（分值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有效业绩	18	提供 1 项有效业绩的，得 6 分，最高不超过 18 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 1) 同类业绩指：合同明细须包含所投同品类产品。 2)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含产品清单），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供货计划保障措施； 2、人员培训方案； 3、备品配件情况； 4、售后工程师情况； 5、服务响应时间。 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计 55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 11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3	商务参数 响应评分	27	投标人如实填写《商务响应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1项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技术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在证件有效期内生产。 商务部分 ★2.6 设备从安装到完成调试时间不超过2个月，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 整机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如货物故障导致停机时间连续超过三个工作日，则每个超出的停机工作日获得补偿保修期四日。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成本费用。每次维护维修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记录。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 如发现中标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示的技术参数要求，或者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与解除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本项需出具单独承诺函）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将视为无效★号条款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货物项目，一般签订买卖合同。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本项目为货物项目，一般采用固定总价。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按照招标文件标准格式执行。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岳阳市人民医院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10 月

(3) 履约验收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执行。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执行。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验收该系列设备合格、设备正常运行 15 个工作日并由设备会计做完付款计划后 4 个月内首付该设备款项的 90 %，余款 10 %则在项目验收之日起 3 年后且无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结清后，乙方依然需承担该设备的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满，否则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同时拒付双方业务往来中应付给乙方的其他所有款项，并保留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